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7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博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5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柯博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查詢清單結果（偵卷第37頁）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柯博文為國中畢業、已婚，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其前屢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斗交簡字第229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67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31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皆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卻不知記取教訓，且無視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在外飲酒後，於夜間時段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鎮內街區道路，並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逾成罪門檻甚多，危險性相當高，更是第四度觸犯相同罪名，量刑不宜從輕；暨斟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除前述案件外近年來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單純，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2 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梁永慶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955號

22 被 告 柯博文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柯博文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7時許，在彰化縣田中鎮某址之
29 麵攤，飲用酒類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30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彰化縣田中鎮公館

01 路與同安路口時，因開啟遠光燈，為警於彰化縣田中鎮同安
02 路380巷口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1時9分
03 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95毫
04 克。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一) 被告柯博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0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通知單影本。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陳詠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林于雁